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沈佳伟、朱洪娟：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争议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苏仲裁字第0283号裁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